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6號

上訴人 陳泰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依恬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55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；又主文第2、3項部分，係命上訴人刊登本件判決、刪除本件判決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貼文，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650元(計算式：3150+4500=7650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巫玉媛